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国税总局发布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 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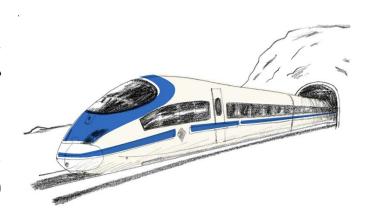
【2015年第13期(总第165期)-2015年4月29日】



国税总局发布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公告

2015年4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

公告对现行政策作了如下调整和完善:第一,将实施简易程序税前扣除的限额由目前的3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第二,将涉农贷款、中小企业



贷款损失税前扣除的证据材料简化为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以及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追索记录(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第三,对于原始记录,仅要求单户贷款余额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必须有司法追索记录方能计算确认贷款损失并进行税前扣除,但对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即便没有司法追索记录但有其他追索记录之一的,也可计算确认贷款损失并进行税前扣除。另外,对于单户贷款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仍按现行税收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税。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 一、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 [一]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 [二]单户贷款余额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 [三]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

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 二、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的分类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3 号]规定执行。
- 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贷款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严格内部责任认定和追究, 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审核、申报、保存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证据材料。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扣除的贷款损失,或弄虚作假进行税前扣除的,应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税务处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本公告适用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的税前扣除。

二、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

涉农贷款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1.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 2.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中小企业贷款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2014

附件 2: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 9 号-20140101

附件 3: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20140101

附件 4: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20101205